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通知(三)(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三)(定義見通函)，批准、追認及確認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三)(定義見通函)及／或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當中所載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